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陕人社函〔2019〕542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9年度全省药学专业、工程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2019年高中级职称评审总体安排,全省药学专业、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运行信息化评审,现将2019年度全省药学专业、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药学专业:全省从事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检查、研发、生产、经营、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工程系列:全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中从事研发、生产、检验检测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今年已达到国家退休年龄的人员（按政策规定经正式批准延缓办理退休的除外）、返聘人员不参加评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申报人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申报评审。各市（区）人社部门对本市（区）申报单位的岗位情况进行审核。具有本专业博士学位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岗位限制具有申报评审资格。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也要严把评审质量，进行适当的比例控制。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晋升正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或大学普通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5年。

2. 晋升副高级职称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出博士后流动站前；

②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2年；

③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 4 年；

④取得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并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以下 5-7 条，须具有中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 5 年）

⑤大学本科或大学普通班毕业；

⑥取得国家认可的后取本科学历，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5 年；

⑦大专毕业后，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⑧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含 28 年），后取中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含 30 年）；（本条仅限于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不含省市辖区内单位）

⑨中专毕业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本条仅适用于山区县单位）。

3. 晋升中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本专业相关博士学位；

②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 2 年；

③大学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 4 年；

④大专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资格并任现职称满 5 年；

⑤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学工作满 15 年，取得助理级职称资

格并任现职称满 5 年（本条仅适用山区县单位）；

4. 晋升初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本科毕业，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可晋升助理级职称资格；

②大专毕业，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3 年，可晋升助理级职称资格；

③中专毕业，取得员级职称资格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5 年，可晋升助理级职称资格；

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药学专业或医药相关专业（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化工）毕业学历；所称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四）业绩与成果

参评人员长期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所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业绩突出。

1. 晋升正高级职称资格：聘任副高级职称资格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著作 1 本，主编或副主编（其中本人执笔 6 万字以上）；

（2）至少有 2 篇均为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专利成果、技术规范第一作者可以替代论文一篇）；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为第一作者；

(3)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 1 项奖励(一等奖前 9 名, 二等奖前 7 名, 三等奖前 3 名), 并具有获奖证书;

(4)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 并通过省部级单位鉴定或验收。

2. 晋升副高级职称资格: 聘任中级职称资格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著作 1 本, 参与编写(其中本人执笔 4 万字以上);

(2) 在省级及以上科技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限前 2 名作者(专利成果、技术规范限前 2 名作者可以替代论文一篇), 其中至少 1 篇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

(3)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 并具有获奖证书;

(4) 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为第一完成人, 并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或评审; 主持完成市级科研项目 2 项, 其中一项为第一完成人, 并 2 项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或评审。

3. 晋升中级职称资格: 聘任助理级职称资格期间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

专项分析、立项论证、技术方案、技术工作总结等专业文章2篇，均为第一作者；

(2) 有专利、技术规范成果之一的（不限作者排名）；

（五）继续教育

申报人从 2015 年开始，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不少于 24 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小时。

（六）为规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防止申报中“挂靠”行为，非公有制经济申报人需提供《单位聘用合同》或《聘书》，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证件电子照片项目中其他证明材料。

（七）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初任初、中级职称符合认定条件的，不再进行评审，由具有人事管理权的用人单位或档案托管机构直接认定职称：中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可聘任员级职称；大专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可聘任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可聘任助理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可聘任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可聘任中级职称。取得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可聘任为中级职称。职称资格认定材料实行线下提交。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不合格 1 次以上或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3.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间的；

4.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用人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省人社厅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三、系统网址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
(<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
(<http://10.190.134.115/zcgl>)。

四、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高级职称以及省直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陕单位的中初级职称评审；各地市中初级职称评审由市人社局和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省属初级职称实行线下评审）

（一）信息公布（11月1日前完成）

各市人社局和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转发药学专业、工程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文件，公布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相关事项。各市、省级各部门可根据

本地区、本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发展实际状况和高级岗位职数情况，在推荐前制定不低于我省药学专业、工程系列评审条件的地区标准、单位标准。

（二）个人申报（11月1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上传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是本人取得现任职称后获得）。

（三）单位审核公示（11月30日前完成）

1. 各用人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参评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传公示证明。

2. 市（区）人社部门通过内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对辖区内县（区）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厅（局）级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本系统参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将结果上传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审核汇总；中央驻陕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单位系统内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申报人员须经本人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核实并签署意见，所在市（区）人社部门（人社内网）或省人才交流中心（互联网）负责审核

汇总。以上单位将结果分别上传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各部门（单位）审核汇总结束后，须通过系统导出《职称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并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

各厅（局）级单位、中央驻陕单位和各市人社部门须委托评审的，均须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推荐评审函》，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分别上传至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公示

评审结果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有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本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重新确认。职称资格确认材料实行线下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本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

要而转换到本专业岗位，须在本专业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三）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四）评审政策倾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文件精神，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文件精神，对贫困县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试行办法》（陕人社发〔2017〕46号）要求，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倾斜政策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五）证书办理

本次评审实行电子化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

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详见附件1)。

(三)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陕单位在评审工作安排前须通过邮件(qianzhang@yinhai.com)的形式向省人社厅申请登录账户,邮件中要注明单位全称,其余各用人单位须向上级单位申请本单位登陆账号。

(四)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五)所有高级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需准备powerpoint演示文稿(演示讲述时间不超5分钟),内容为:个人基本情况简介、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近5年以来)以及论文(著)、科研成果等。答辩环节安排另行通知。

(六)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为2019年11月15日,各市(区)人社部门、厅(局)级单位、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陕单位上传时间截止为2019年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联系方式：李蕊、张鸿豪 029-62288075 029-62288077

技术支持：张倩、李博 029-85211087、029-82210159

QQ 群：667854438（请各申报人员务必加群，后续通知均发至此群）

附件：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

附件

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职称评审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 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 专业论文、论著：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 任期内科研成果材料；

4. 任现职以来的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 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